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33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信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賴韋廷

被告 楊祐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叁拾肆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9日9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號前時，因駕駛疏忽，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喬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子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100元（零件2,100元、工資5,00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求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
03 機車，不慎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
04 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
0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
06 估價/委修單、統一發票、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
07 警察局豐原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8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
09 研判表及照片為憑，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
1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1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準用同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
13 認原告主張屬實。

1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
1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6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沿中山路由
17 南向北行駛，我當時在機車停等區停等，號誌變綠燈，我先
18 行駛慢車道約50公尺後，然後要再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
19 就被行駛內側直行之自小貨擦撞」等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20 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並觀道路交通事故
21 現場圖中現場處理摘要欄記載：1.A車（即被告機車）沿
22 中山路由南向北行駛，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與沿中山路
23 由南向北直行之B車（即系爭車輛）發生碰撞，2.A車右側前
24 方受損，B車左側受損等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
25 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足徵被告騎車，沿中山路由南向
26 北行駛最外側車道時，因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行駛，而
27 與直行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是被告騎車有未保
28 持安全間隔、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堪以認定。且訴外人黃
29 子豪駕駛系爭車輛正常行駛於內側車道，具有優先路權，被
30 告先行駛至外側車道，再向左轉換至內側車道，訴外人黃子
31 豪就突然侵入其車道之被告車輛自無法預期，即或注意車前

01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無法防免系爭事故之
02 發生，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無過失。被告騎車因有未保持
03 安全間隔、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撞及系爭車輛而肇事，
04 堪認被告騎車具有過失甚明，且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
05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10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11 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2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3 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
1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6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
17 闡釋甚明。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騎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
18 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
19 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
20 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
21 分。經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7,100元，其中零件
22 2,100元、工資5,000元，有前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而
2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4 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5 舊1,000分之369，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93年5月20
26 日，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至被損害
27 之106年7月19日，實際使用期間為13年餘，依行政院公布之
2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9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
30 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31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分之九」，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為210元（計算式： $2,100 \times 0.1 = 210$ ）。另加計工資5,000元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210元（計算式： $5,000 + 210 = 5,210$ ）。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已給付賠償金額7,100元予被保險人，有統一發票附卷可參，惟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210元，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僅得以5,210元為限。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5,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73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春玉